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從事技術性工作之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校工友升任技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技工係指依據行政院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3點，應具備普通工友之雇用條件外，需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，並經考驗合格。
- 三、本校技工員額，依據行政院「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」，大專院校技術工友得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，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基本員額總人數二分之一。普通工友總人數包含技術工友在內。
- 四、本校技工編制名額以報部核准有案者為準，員額管理原則依據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」第25條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、技工及駕駛之預算員額，應列管為出缺不補，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。
- 五、本校技工職務出缺，簽陳校長核定內部升任後，送本校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據以辦理升任評審作業。工友升任技工辦理作業，僅適用於技工職務出缺至期滿六個月員額減列前。
- 六、本校技工分類及專長如下：
  - (一)文(圖)書管理及電腦打字類：熟練文(圖)書管理、電腦排版及打字工作。
  - (二)房舍或車輛管理及安全防護類：熟練房舍或車輛管理、簡易水電修護，消防器材、音響器材、及清潔器械等之操作與維護工作。
  - (三)水電類：持有甲種水電匠執照，水電維修技術純熟。
  - (四)土木類：具有房舍築造、土木裝修之技術及能力，且技術純熟。
  - (五)園藝類：具有花木植栽、校園美化管理、病蟲害防治及外庭工友領導能力。
  - (六)駕駛：需持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。
- 七、駕駛得由管理單位於合格人選中指派或甄選，駕駛除接送上下班、公務車派遣及車輛保養外，並得視需要分配事務工作。駕駛因工作不力傷殘或其他因素不適任駕駛工作時，得改任技工。
- 八、申請本校工友升任技工者，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 - (一)連續在本校服務，且所任工作性質與申請技工類相符滿三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三年內至少二年以上考核為甲等者。
  - (三)五年內考核未曾得丙等者。
  - (四)未曾受法院懲戒處分、或引發校內教職員工財務糾紛者。
- 九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工友，每次升任作業僅能申報一類，以該類專長升任後，除非學校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否則應從事與該專長相符之工作三年後才得申請調任。技工有擔任領導幹部之義務。
- 十、工友升任技工作業，於技工員額出缺後二週內開始辦理，最遲於出缺後五個月內辦理完畢為原則。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由各單位主管填寫推薦表(附件一)，推薦符合條件之工友。
  - (二)由事務組通知受推薦人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二)。
  - (三)彙整提工友甄審會進行評選作業，會議就「個別考核」中各項目評定分數，甄審結果依據成績總和排定順序陳報校長，如有需要，得加考實務操作。
  - (四)校長依據職務需要、候選人學識條件、服務情形等評定「綜合考核」分數。
  - (五)校長依積分順序就名冊前三名中圈選升任，如升任職務在二人以上時，就升任職務人數之二倍候選人中圈定升任之。

(六)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友升任技工推薦表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被推薦者姓名		職稱		服務單位	
就現職年月		現職年資		服務本校年資	
薦升技工分類及 專長項目					
薦升技工 專長事實 (如專業能力證明 文件或證照等)					
服務優良事項					

被推薦者簽章：

推薦單位主管：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長：



評比項目		說明
共同考核 25% (最高 25 分) (由事務組依項目評分 依據計分彙整)	(一)年資(最高 10 分)	1. 服務年資以任本校正式工友為限。 2. 年資之計算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為準，尾數在半年以上以一年計算。 3. 班長、副班長不能重複記分。 4. 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.6 分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內容由事務組審查計算後送甄審會評定分數。
	(二)考核(最高 10 分)	1. 年終考核以任工友職務近五年為限。 2. 考列丙等不予計分。 3. 另予考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記分。 4. 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考列甲等 2 分計，考列乙等 1.6 分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內容由事務組審查計算後送甄審會評定分數。
	(三)獎懲(最高 5 分)	1. 嘉獎(申誡)一次±0.2 分；記功(記過)一次±0.6 分；記大功(記大過)一次±1.8 分。 2. 按上列標準獎懲加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其總分以示公允。 3. 獎懲以任工友期間最近三年內(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個別考核 55% (最高 55 分) (由工友甄審暨考核委 員評分)	(一)專長經驗及技術 (最高 35 分)	1. 具有與擬升任技工職務性質相同之專長且具有執照者，專業執照需由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為準。 2. 在本校擔任與升任技工職務性質相同之工作滿一年者。 3. 由委員各自評分後加以平均，所得分數即為本項分數。
	(二)面談(最高 20 分)	由委員各自評分後加以平均，所得分數即為面談分數。
綜合考核 20% (最高 20 分) (由校長評分)	就職務需要、候選人學識條件、服務情形等綜合評分。	本項目由校長評定 10 至 20 分。必要時得約談候選人以了解相關事宜